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注册会计师，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注册会计师，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白灯满、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22.6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5 万元，合计人民币 527.69 万元（2024 年合计 403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124.69 万元，增幅 41.84%，主要是因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已向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已获受理，进入辅导阶段，2025 年度对金龙稀土的审计按其拟申报北交所 IPO 的审计标准开展，审计工作量增加导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